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訴字第397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　莊涵予

　　莊坤桀

被　　告　易真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　上

法定代理人　張簡鼎晉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許富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壹佰肆拾貳萬玖仟柒佰伍拾捌元，及如附件民事起訴狀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拾壹萬貳仟伍佰捌拾肆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　實　及　理　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所主張事實理由如附件民事起訴狀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做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本票、借據、變更借據契約、連帶保證書、授信約定書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台灣票據交換所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

單、催告書及回執聯影本等件附卷可稽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書狀加以否認或爭執，本院審酌前揭書證，認原告之主張均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連帶給付上開本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邱光吾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唐千雅